

香港不是一個政治上獨立的實體，其權力是全國人大授予，理應根據“基本法”道序漸進地推行政制改革。既然中央已就香港07-08年雙普選的問題上作了決定，請不要再浪費時間、立稅人的金錢兜鑽在這個問題上。

我們需要一個繁榮穩定的社會，香港近來在經濟上開始有復甦的苗頭，不要因為搞“公投”而受到破壞。“基本法”第六十八條明文規定“立法會的產生辦法”最終是達到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，要達到這個目標就要社會各方具備成熟的條件配合，不要在現時上演“拔苗助長”的鬧劇。

在政制問題上是可以進行民調，而不是進行“公投”，民調的內容不是圍繞07-08年是否實行雙普選，而是今後政制如何循序漸進的推行改革。

(署名來函)
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